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

合同名称: 2024年科技创新型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合
同 (二) 包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4年科技创新型企业服务项目》（二包）（项目编号：SXZM-CS-202411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即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二、服务内容

2024年科技创新型企业服务项目二包：

拟邀1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各时间节点要求下，开展科技金融工作，通过机构资源组织科技企业及金融中介机构融资需求调研及信息发布，组织开展企业融资培训，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及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协助企业完成科技金融贷款不低于6亿元，并协助新城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企业79家、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25个。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2455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正确、全面的支付磋商文件所属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该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价格。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乙方应完成甲方所有目标任务，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材料。经甲方进行书面评审，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包括：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 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 292080747710001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形式需双方认可。

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各服务企业的沟通，甲方应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场所等设施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等。

5. 对乙方实施服务的过程中，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高效、经济的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

3.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进展情况。

4. 如遇到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或调整工作岗位的情况，需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顺利更换且做好交接工作，不能出现岗位空缺的情况，乙方主要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需经过甲方同意。

5.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任何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

6.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及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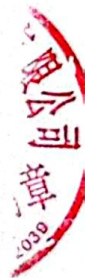
3、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或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特定任务，视为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逾期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挽回损失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各文件之间互为补充，若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4、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2024 年科技创新型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二）包》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规划展览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通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4号联创智荟A-108-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晓宇

电话：029-8825524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292080747710001